

# 怀化志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文件

志钢发〔2020〕1号

---

## 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管理办法

公司各部门、全体员工：

为规范公司用人制度，维护员工健康权益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、退职的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劳动内容及性质，经公司董事会讨论研究决定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公司员工年满50周岁以上，58周岁以下，身体健康状况较差或不能满足生产劳动需要的，应该主动退职；

2.公司员工从事高温、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的，男年满58周岁，女满45周岁，应该主动退职；

3.公司员工在日常生产过程中频繁出错、屡教不改，给公司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，应该辞退；

4.公司在职员工已经年满58周岁及以上，暂无重大疾病的，于2021年1月1日前执行主动退职；

5.员工在办理主动退职手续时，公司应按照（届时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，为退休员工发放2个月的退职补助。

以上决议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起执行。

怀化志远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

2020 年 2 月 13 日

---

怀化志远钢构总裁办

2020 年 2 月 13 日印发

---